

國立政治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規則

113.03.20 亞際文化研究學程籌備委員會議擴大會議通修訂通過
113.06.17 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為國立政治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最高決策會議，職責包括以下事項：
(一)審議本學程重要規程。
(二)審議本學程學務及教務相關事項。
(三)審議本學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。
(四)其他有關本學程之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在本學程開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中票選四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票選時並應選出兩人為候補委員，票選委員因故卸職時，由次高票人員依序遞補，至任期屆滿。
本會議應有一名學生代表，由本學程學生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召集人，並任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或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職權，每位受託者以一人為限。
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學生代表得列席本會議，會議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學生代表改為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依校方規定及學程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，其會議之決議向本會議備查。惟涉及本學程教職員生相關權利義務之重要議案應提請本會議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本學程所屬院之院務會議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